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、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、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康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康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